

格政办发〔2024〕27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草原生态管护员人身意外保险缴纳
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格尔木市草原生态管护员人身意外保险缴纳方案》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4月19日

格尔木市草原生态管护员人身意外保险缴纳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州关于做好草原生态管护员管理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全市草原生态管护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全力做好草原生态管护员人身意外保险缴纳工作，切实保障管护员人身安全合法权益，建立一支“管理规范、保障有力”草原生态管护员队伍，结合工作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州党委政府关于做好草原生态管护员人身意外保险缴纳决策部署和具体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草原生态管护员人身意外保障机制，着力建设一支长期稳定、经验丰富、履职尽责的草原生态环境管护队伍，不断提升草原生态管护的能力与水平。

二、工作内容

（一）购买对象。本方案规定的草原生态管护员是指全市每年度聘用的1065名草原生态管护员。

（二）资金安排。草原生态管护员人身意外保险，所需资金列入市财政预算范围内，2024年共聘用草原生态管护员1065名，每名草原生态管护员都需要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三）保险标准。预算金额为120元/年/人，1065名草原生态

管护员所需金额为127800元。其中唐古拉山镇71640元、乌图美仁乡34920元、郭勒木德镇17760元、大格勒乡1560元、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1920元。保险标准为人身伤亡责任，每人伤亡责任限额10万元；医疗费用责任，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额度2万元。实际保费以最终中标价格为准。

（四）拨付方式。市财政局负责足额保障草原生态管护员人身意外保险资金；市林业和草原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向市财政局申请保险资金；市财政局按照预算金额将2024年草原生态管护员人身意外保险资金拨付至各乡镇人民政府，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拨付至市林业和草原局。自2025年起每年将草原生态管护员人身意外保险费用纳入财政预算范围内，市林业和草原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年底做好资金预算申报。

（五）购买方式。由各乡镇人民政府、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为草原生态管护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将保单交至市林业和草原局进行备案，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保险后到市林业和草原局报账，金额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草原生态管护员人身意外保险缴纳工作部署上来，深刻认识做好草原生态管护员人身意外保险缴纳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对照各自工作职责，主动进位，细化措

施，全力确保保险缴纳工作有序有力进行，在省州限定实现内高质量完成此项工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主动认领工作任务，加强协同配合，共同发力，推动工作任务高效落实落细。林草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监管作用，全力做好草原生态管护员年度聘用、管理、考核、人员培训、资金发放和人身意外保险购买等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加强草原生态管护员的选聘及日常管理工作，及时足额兑现管护报酬，按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财政部门要持续做好草原生态管护各类资金保障工作。

（三）加强资金监管。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州市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有关要求，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完善资金管理流程，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闭环管理机制，筑牢财政资金安全防线。各乡镇政府要充分发挥乡镇财政职能作用，利用乡、村政务公开栏及时将保险缴纳资金使用情况公示、公开，全面提高财政资金透明度和知晓率。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